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4年5月3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4年6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之日起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通过对朱小勤女士的学历、专业知识和工作履历等方面的核查，认为其具备履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存在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要求和独立性要求。我们一致同意推荐朱小勤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朱小勤女士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经审核无异议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关于规章制度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6 月 5 日